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

初審符合資格名單、應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 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5. 1200 公尺跑走：男性達 5 分 50 秒以內，女性 6 分 20 秒以內。
6. 伏地挺身 1 分鐘內 15 次。

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1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

時間	考科	地點
09:00-09:20	報到	本院 4 樓大禮堂
09:30-10:30	體能測驗	本院 4 樓大禮堂、室外場地
10:30-結 束	口試	本院 4 樓會議室
備註：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 9 時 20 分前至甄試地點 (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) 報到，以供查驗。		

三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，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人員，如無法於甄試當日報到時於現場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應試名單

001 林○賢 002 徐○為 003 涂○哲 004 高○歆
005 張○維 006 李○慶 007 徐○中 008 廖○華
009 劉○綺

